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08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2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9月24日
聲請人	徐德義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共同以國際郵件之方式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進口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41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認定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共同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，從一重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，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遞予減輕其刑，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。聲請人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402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駁回上訴，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76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三)駁回聲請人對第二審判決之上訴。聲請人執系爭判決三向本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符合法定得免除其刑事事由，裁判法院如認不宜免除其刑，依刑法第66條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應減輕其刑二分之一以上，三分之二以下，並無限縮解釋之空間，然系爭判決一至三皆言明聲請人不宜免除其刑，亦無從減輕其刑三分之二，甚至連二分之一亦不准許，嚴重侵害聲請人享有之法定減輕其刑權益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不服系爭判決二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有關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部分，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適用系爭規定之當否，並未提出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有關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

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均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086號徐德義聲請案](#)